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发放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道德水准和专业服务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为子公司苏州科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上述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公司为其提供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八. 关于子公司对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科远软件为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是基于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申请到上述授信额度。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九.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本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环节，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十一.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二.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 十三.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向参股公司江苏本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认为：公司拟进行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本次关联交易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实际业务需求做出的交易额度和定价，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江苏本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借款的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认为：江苏本能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拟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是根据其实际需求，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本次关联交易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江苏本能提供借款的事项时，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公司拟为江苏本能提供财务资助是根据江苏本能的实际资金需求和公司的业务需求开展的，提供财务资助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收取利息，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马永生

---

余 钢

---

金惠忠

2018年4月16日